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真理大學 函

地址：25103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承辦人：吳香瑩
電話：06-5703100轉630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真大 南學字第103000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六屆校際排球比賽競賽辦法（1030002027_真理盃企劃書.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台南校區排球社舉辦「第七屆ASVL校際排球比賽」，敬邀 貴校共襄盛舉，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藉由校際排球比賽的舉行，以球會友，讓參與比賽的學校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情誼，並希望藉此活動促進各校之聯繫。
- 二、活動時間：103年5月24日~5月25日(週六、日)。
- 三、活動地點：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體育館(室內)。
-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9日，逾期不受理。
- 五、競賽辦法與報名表如附件。
- 六、活動連絡人：鄭惠玲同學0979-315847。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學務組、排球社

103/04/07
09:33:34

校長 林文昌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0090830

組長 沈南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04.09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 4. 09

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3年4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4089



3924-8912

學生事務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1000

1000

1000

1000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第七屆 ASVL 真理盃校際排球比賽 企劃書



主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學務組、體育組

承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排球社

活動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4、25 日

活動地點：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體育館

第七屆 ASVL 真理盃校際排球比賽

一、活動名稱：真理大學台南校區第七屆 ASVL 真理盃校際排球比賽

二、活動宗旨：藉由校際排球比賽的舉行，以球會友，讓參與比賽的學校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情誼。並希望藉此活動促進各校之聯繫。

三、主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學務組、體育組

承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排球社

協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餐旅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四、活動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4、25 日(週六、日)

五、活動地點：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體育館

六、參加對象：各大專院校學生、中華民國國民(預計 500 人)

七、活動預算：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比賽用球	\$2,000 元	4 顆	\$8,000 元	MIKASA MVA300
獎盃	\$5,000 元	4 組	\$20,000 元	每組前 6 名
獎金	\$10,000 元	4 式	\$40,000 元	\$4000. \$3000. \$2000. \$1000 每組前 4 名
裁判費用	\$600 元	100 場	\$60,000 元	2 人/場
裁判長費用	\$1,500 元	2 天	\$3,000 元	
選手證	\$10 元	900 份	\$9,000 元	15 人/隊
工作人員服裝	\$300 元	40 件	\$12,000 元	
工作人員餐費	\$60 元	160 份	\$9,600 元	2 天中餐、晚餐

茶水費用	\$100 元	60 箱	\$6,000 元	
秩序冊	\$100 元	70 本	\$7,000 元	
場地費	\$800 元	32 時	\$25,600 元	2 天/16 小時
雜支	\$7,000 元	1 式	\$7,000 元	
總計			\$207,200 元	

八、經費來源：

經 費 來 源	預 計 金 額	預計金額百分比	備 註
社 團 自 籌 款	37,200 元	18%	
學 校 補 助 款	10,000 元	5%	
其 他	100,00 元	5%	體育總會
報 名 費	150,000 元	72%	2500 元*60 隊
合 計	207,200 元	100%	

九、活動流程：

5 月 24 日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08:00~08:30	工作人員到場準備	體育館	
08:30~10:30	球隊報到	體育館門口	
10:30~12:20	比賽開始	各場地	
12:20~12:40	開幕式	甲場地	
12:40~13:00	午休時間		
13:00~19:00	比賽開始	各場地	
19:00~19:20	環境打掃	體育館	
5 月 25			
08:00~08:30	工作人員到場準備	體育館	
08:30~12:20	比賽開始	各場地	
12:20~13:00	午休時間		
13:00~17:30	比賽開始	各場地	
17:30~18:00	頒獎及閉幕式	甲場地	
18:00~19:00	環境打掃及場復	體育館	

十、活動職權分配及工作內容：

職稱	人員	工作內容
總召	許庭瑋	指導活動企劃及監督活動流程
副召	朱君芳	活動之召集、策劃及統籌
競賽組	潘立偉	賽程安排、抽籤、場地安排
	許庭瑋	
	朱君芳	
美宣組	李慰慈	活動海報設計、海報製作、工作人員證製作
	黃琳育	
	周佳儀	
	黃凱莉	
	簡翊如	
文書組	吳孟軒	秩序冊製作、賽程表製作
	周佳儀	
公關組	鄭惠玲	活動宣傳、聯絡各隊伍、聯絡贊助商
	何亞孺	
	閻沛君	
出納組	潘美霈	收取報名費、活動經費管控
	吳湘琴	
	葉禮群	



真理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第七屆校際排球比賽活動回饋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加本次活動，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設計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再次謝謝您！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排球社

一、活動安排

題 項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您對本活動辦理方式的滿意度	☐	☐	☐	☐	☐
2.您對本活動舉辦時間安排的滿意度	☐	☐	☐	☐	☐
3.您對本活動宣傳的滿意度	☐	☐	☐	☐	☐
4.您對本活動的獎勵滿意度	☐	☐	☐	☐	☐

二、自我成長

透過參加本次活動，我已學習及獲得以下項目（可複選）：

-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溝通與表達能力 | ☐ 創新能力 |
| ☐ 活動企劃與領導能力 | ☐ 團隊合作與責任感 | ☐ 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
| ☐ 抗壓與耐挫力 | ☐ 拓展人際關係 | ☐ 外語能力與國際觀 |
| ☐ 身心健康與調適 | | |

三、其他建議

- 希望增加之活動：_____
- 其他意見與建議：_____

四、基本資料：

- 性別：☐男 ☐女
- 院系：_____系/碩士班
- 年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 ☐社會人士
- 如何獲知本活動資訊：☐學校網頁 ☐張貼之海報 ☐朋友告知 ☐其它：_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競賽辦法

一. 活動名稱：真理大學台南校區第七屆 ASVL 真理盃校際排球比賽

二. 活動目的：藉由校際排球比賽的舉行，以球會友，讓參與比賽的學校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情誼。並希望藉此活動促進各校之聯繫。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 主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學務組、體育組

五. 承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排球社

六. 協辦單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餐旅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七. 贊助單位：

八. 比賽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4、25 日

九.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體育館

十. 比賽組別：(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大專男子組 (四)大專女子組

十一. 參賽資格：(一)社會男、女組：凡中華民國國民自由組隊參加。

(二)大專組男、女組：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如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各項目僅能同時有一位出賽：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排球之專項體保生報名人數為兩位，惟單場比賽僅限一

位體保生在比賽。(非該項目專項體保生不在此限)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核之 2013-2016 年最新排球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賽程由大會根據各組別參賽隊數多寡決定之，如每組報名隊數未滿 12 隊，有條件式進行比賽，舉例：

1.大專男子組未滿 12 隊，社會男子組滿 12 隊，則將大專男子組合併至社會男子組，女子組比照辦理。

2.大專男子組滿 12 隊，社會男子組未滿 12 隊，則社會男子組不予以進行比賽，並全數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女子組比照辦理。

3.如果大專男子組及社會男子組兩組皆未滿 12 隊時，將合併成為單一男子組進行比賽，若兩組合併為單一組別還未滿 12 隊時，則取消比賽，並全數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女子組比照辦理。

(二)各組比賽皆採三局兩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MVA300 雙色螺旋球

十五.主辦單位僅提供主、副審。

十六.報名辦法：採網際網路線上報名

(一) 請在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90583>
報名

(二) 開放報名時間：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00 時 00 分

(三) 報名截止時間：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23 時 00 分

報名費：每隊報名費\$2500 元及保證金\$500，報名費及保證金共
\$3000 元。(ATM 匯款方式存入以下)

銀行：華南銀行

代號：銀行 008，帳號：621-10-010483-4

戶名：真理大學麻豆校區排球社，

分行：麻豆分行，

於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前結束匯款動作，並把匯款收據以電郵方式繳交給大會作確認，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比賽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保證金退回給各參賽隊伍。)

(四) 繳費期限: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五) 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各隊得報名 15 人(含隊長)，每隊最多 15 人

(六) 請各隊完成線上報名之後，至 ASVL 真理盃官方網站下載選手資料表，檔案名稱以隊名為單位，填寫完畢之後寄至 asvl2014@hotmail.com 真理盃專屬信箱。

(七) 若最後確認名單中之球員，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並於球隊報到時進行替換，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

十七.抽籤日期與地點:

日期：103 年 05 月 14 日 (星期三) 18:00pm

地點：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體育館

抽籤統一由大會代抽並錄影存証，有需要請向大會索取。

十八.賽程公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號

十九.獎勵:各組報名球隊在十二隊以上錄取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牌)及獎金以資鼓勵。

取四名：\$4000 \$3000 \$2000 \$1000

二十.申訴:

(一) 比賽發生異議時，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判決為終判不得異議。

- (二) 如有異議發生時，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由隊長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如經審查申訴成立，保留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三) 對參賽球員資格提出異議時，須於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若對方在查驗身份之後，非法換人可當場提出，以免失卻時效。
- (四) 凡有申訴事情發生時，以本次活動大會之判決為終判。

二十一.附則

- (一) 每一選手限報名同一組別乙隊，若同時報名二隊（含）以上時，需於報到時確定歸屬球隊，若未確定則由協辦單位刪除該員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和大專組）
- (二) 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和大專組，如遇賽程衝突時請選手自行擇一參賽，大會不會因為任何個案調整賽程。
- (三) 活動期間住宿問題與保險事宜，請參賽學校自理。
- (四) 前四強得獎之隊伍，請務必全數參加閉幕式，不得先行離席，否則不予以頒發獎盃及獎金。
- (五) 請隊伍在比賽前 30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並於每場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登錄該場比賽的 15 名球員攜帶證件至檢錄台進行檢錄，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比賽時間開始後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及還未出賽視為棄權論，且報名費及保證金不退還給予。
- (六) 參賽者每人應攜帶證件，以備查驗，並請自備練習用球具。
(社會組:身分證、大專組學生證)

(七) 比賽期間，如發現重複參賽、冒名頂替、棄權、舞弊行為、場地毀損或任何暴力事件等違規事項，一律視為破壞團隊精神與榮譽，主辦單位將視情形取消參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八)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否則不予出賽。

(九) 有關競賽規定請上網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請上 ASVL 真理盃官方網站查詢。

(十) 大會聯絡人：公關組組長 鄭惠玲 0979-315847

(十一) 競賽組聯絡人：許庭瑋 0988-633799

朱君芳 0970-740521

二十二.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協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